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法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谭力文	15	6	9	0	否
王永海	15	6	9	0	否
李德军	15	6	9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二、2017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对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有关议案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1.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工作较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因此,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为重组的初步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

案》、《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在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重组交易的框架协议，对涉及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方式等内容进行意向性约定。该协议仅为重组的初步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4. 因本次重组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在对相关议案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5. 同意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有关议案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1) 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

(2) 我们认真审核了有关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付款方式等条款，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 关于《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从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

我们认为：自公司1998年上市以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客观、公允的审计结果，该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四）在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进行仔细核查并询问管理层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也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内部资金调动，亦属正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本期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为公司参股公司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 20000 万元担保外，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2.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山轻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常年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常年会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需要，公司向其支付的费用合理，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亦是正常的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并且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零部件的及时供应和产品质量，对关联方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有利于公司铸造产品的销售。经对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具备履约能力。该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以市场价和有利上市公司价格执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分配资金用途和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和规划。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修订、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整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规范有序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

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 关于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执行证券投资管理的规定,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的同时,努力降低风险,规范运作,2016 年根据证券市场实际情况收缩投资,专注主业发展,也适合公司发展情况,表示认可。

7. 关于对推选第九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事项,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经了解,董事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候选董事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 对九届四次董事会有关议案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的股东祖国良、祖兴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苏州晟成 100%的股权(以下合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京山轻机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第二大股东王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0.00 万元,配套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认购配套资金不少于 4,000.00 万元,王伟认购配套资金 2,000.00 万元,剩余配套资金通过询价发行方式募集,募集不足部分由京源科技全部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2.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京源科技、王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京源科技、王伟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六) 在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的股东祖国良、祖兴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晟成 100% 的股权（以下合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京山轻工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第二大股东王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0.00 万元，配套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并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在内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市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京源科技、王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京源科技、王伟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没有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

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7)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及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8)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9)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10)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评估对象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选聘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11) 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14.16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京源科技、王伟不参与询价，接受最终的询价结果并以该价格

认购股份；

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的股东祖兴男、祖国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苏州晟成 100% 的股权（以下合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京山轻机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第二大股东王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0.00 万元，配套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评估对象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系依据《监管指引第3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做出的最新调整，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优先顺序、期间间隔、现金分红及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体现出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促进公司认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对公司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回报股东、维护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在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主要目的为借助专业团队，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及资本化市场的优势，扩宽公司投资渠道，有助于公司未来获取优质的并

购资产项目，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参与投资基金平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

(八) 在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截止 2017 年 7 月 3 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已对原控股子公司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提供了担保和对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9,645.85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全部担保 17,645.85 万元（不含已到期），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5%。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2.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轻机提供内保外贷有利于充分发挥和利用香港轻机的融资平台功能，优化公司境内外资金流，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不受限和适用于公司关于担保对象需提供反担保的内部制度规定。香港轻机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其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九) 在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外汇收入不断增长，为降低外汇业务的汇率风险，通过有效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汇兑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三、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秘等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座谈，由公司总经理向独立董事汇报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我们就年报审计的问题与公司相关领导进行了沟通。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秘等与独立董事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就审计工作计划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效保障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就 2017 年审计情况、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可能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负责人就以下几点作了重点沟通：商誉减值测试问题、所得税问题、内部控制问题、汇率问题和审计时间问题，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几点问题均给予了回复。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湖北证监局相关监管员等与独立董事和负责公司年审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一起座谈，审阅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初步审计意见。我们认为：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一致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在经本委员会审阅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会议于2018年3月18日在京山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委员三名，实到委员三名，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永海先生主持，符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议案》；（2）《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为2018年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3）《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四、其他工作情况

1.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保证及时了解公司的决策思路和生产经营信息，2017 年从独立和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我们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文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切实维护所有投资者利益。我们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3.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综上所述，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工作中，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完成了自己应该完成的职责和任务。

独立董事：谭力文

王永海

李德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